

珠海中富
ZHUHAI ZHONGFU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Zhongfu Enterprise Co.,Ltd

(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释义项	简称	释义内容
公司、珠海中富、上市公司、发行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珠海中富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本次发行
报告期、本期		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本期		指2020年1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023年1月
公司章程		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财务总监		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河南中富		指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全资子公司
中山中富		指中山中富饮料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全资子公司
长沙中富		指长沙中富饮料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全资子公司
本次拟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中富扩建项目(河南中富产能项目)、中山中富扩建项目(长沙中富扩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中山中富产能项目、长沙中富扩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Zhongfu Enterprise Co.,Ltd.

法定代表人:许仁尚

注册资本:128,570,2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

成立日期:1985年12月1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邮政编码:519030

电话:020-88909032

传真:020-88909032

电子邮件:ztfb@zhongfu.com.cn

互联网网址:www.zhongfu.com.cn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饮料容器、瓶胚、PET高级饮料瓶、纸杯、防雾瓶盖、纸箱、非织造布标签;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相关模具及生产技术的研发;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塑料制品、饮料(原料)(不含化学产品),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饮料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灌装设备及配套设施;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相关模具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进出口经营权的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设研发、设计中心;生产及销售饮料、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灌装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出租;上述产品生产设备的上门维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122.9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23,616.02	22,001.14
1.1	河南中富产能建设项目	11,385.00	11,027.70
1.2	昆山中富扩建项目	3,463.36	3,265.40
1.3	重庆中富扩建项目	3,400.00	3,232.64
1.4	兰州中富扩建项目	3,110.73	2,767.70
1.5	长沙中富扩建项目	1,800.93	1,707.70
2	技术改造项目	4,308.49	4,183.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6.83	3,097.6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67.09	931.16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3,667.43	41,122.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高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高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122.9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23,616.02	22,001.14
1.1	河南中富产能建设项目	11,385.00	11,027.70
1.2	昆山中富扩建项目	3,463.36	3,265.40
1.3	重庆中富扩建项目	3,400.00	3,232.64
1.4	兰州中富扩建项目	3,110.73	2,767.70
1.5	长沙中富扩建项目	1,800.93	1,707.70
2	技术改造项目	4,308.49	4,183.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6.83	3,097.6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67.09	931.16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3,667.43	41,122.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高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122.9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23,616.02	22,001.14
1.1	河南中富产能建设项目	11,385.00	11,027.70
1.2	昆山中富扩建项目	3,463.36	3,265.40
1.3	重庆中富扩建项目	3,400.00	3,232.64
1.4	兰州中富扩建项目	3,110.73	2,767.70
1.5	长沙中富扩建项目	1,800.93	1,707.70
2	技术改造项目	4,308.49	4,183.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6.83	3,097.6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67.09	931.16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3,667.43	41,122.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高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122.9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